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1〕3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 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中小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云教规〔2019〕5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坚决扭转学生作业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促进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现就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作业管理重要意义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作业育人功能，充分认识加强作业管理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把作业研究作为校本教研的重要内容。布置科学合理有效作业，帮助学生巩固知识、形成能力、培养习惯，帮助教师检测教学效果、精准分析学情、改进教学方法，促进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开展科学评价、提高教育质量。

二、加强作业研究

（一）科学设计作业。学校要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突出作业研究在备课环节中的地位。作业的设计、布置与评价要基于课程标准，作业内容要与教学目标、生活实际等相联系。提倡学校组织教师建设作业资源库，系统化选编、改编、创编符合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作业难度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切实做到教、学、评一致。杜绝随意布置作业，不将各种练习册、复习资料不加选择地作为作业使用。切实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二）创新作业形式。学校要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加强作业统筹，科学、合理地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作业。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

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

三、规范作业布置

（一）严控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可根据学生年龄认知特点，引导学生进行课外阅读、口语交际、探究活动、手工制作等实践体验类活动，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须控制作业时间总量。

（二）注重作业布置方式。作业应当堂向学生布置，培养学生自主意识和能力。加强学习类 APP 日常监管，严禁向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理解作业设计、布置和批改等工作的专业性，支持配合学校、教师的作业管理要求，监督、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与学校形成协同育人合力。积极宣传普及减轻学生课外负担的重要意义和内容，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辅导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不盲目给学生增加课外作业。

（三）严禁校外培训作业。各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把禁止布置作业作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向中小學生布置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四、严格作业批改

（一）教师亲自批改作业。教师应当根据作业内容特点和学

生实际，选择合适的作业批改方式。书面作业应有布置必收、有收必改、有改必评、有错必纠、纠必复批。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分合理、评语精当。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对于不亲自批改作业、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教师，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及时反馈作业诊断。教师要通过作业精准分析学情，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针对学生作业情况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设计，优化教学方式。要帮助学生定期查找、分析作业出错原因，给学生留足纠错时间和空间。

（三）强化作业分类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特别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要加强辅导，为他们顺利完成作业提供必要帮助。在布置分层作业时，要充分考虑学生感受，注意方式方法。

五、落实作业监管

（一）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关于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教研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的研究与指导。学校要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

的作业管理细则，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在校内公示；要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每学期初要对学生作业作出规划，加强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筹协调，要明确年级、班级的作业协调责任人，负责把关各学科作业布置的数量和质量，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杜绝因各科作业累加导致总量超标。

（二）强化督导评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督导部门要将作业管理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和 2021 年责任督学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当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开展“作业管理”督导工作，确保中小学校全覆盖。学校要把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情况纳入对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开减负举报电话，畅通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及时受理家长和学生的投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作业负担过重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回应，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
